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3/DDAE-CCM/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節目及前台支援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為澳門文化中心提供節目及前台支援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轄下澳門文化中心提供節目及前台支援服務。
5. 服務地點：澳門文化中心各活動場地。
6. 服務期：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長。
8. 臨時保證金：臨時保證金為陸萬捌仟澳門元（MOP68,000.00），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之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
9. 確定保證金：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2.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1 年 1 月 18 日 17 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3.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氹星海大馬路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時間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6 時正，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有意投標者/公司請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正前致電 8797 7300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1 年 1 月 20 日 10 時正。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

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或其他可證明其具代表權的文件。

15.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影印本之索取：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壹佰澳門元（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6.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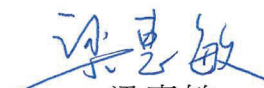
價格（70%）；

同類型服務經驗（20%）；

人員專業經驗（10%）。

澳門，2020 年 12 月 10 日於文化局。

代局長


梁惠敏